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22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12 年 3 月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2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報告案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1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11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3： 「人本交通，韌性城鄉：TTGO花東溫馨接送預約媒合服務」辦理情形及效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 討論事項

討論案 1： 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討論案 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未來推動方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討論案 3： 配合花東地區人才移居之公有閒置空間活化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政部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案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本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3 項：

（一）有關「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請經濟部於花東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資料庫納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一案，經濟部業已納入。

（二）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一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業依各委員建議修正，並將修正後草案內容提送各委員檢視後，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

（三）有關委員連署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建議，針對計畫空間資訊揭露，以及民眾對於提案意見，請評估是否可於網站蒐集意見或提案一節，國家發委員會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函復各委員辦理情形，略以：

1. 資訊揭露：國發會已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https://hdsd.ndc.gov.tw)，公補助計畫名稱、金額、執行進度等資料；有關計畫資訊空間化之建議，刻正規劃將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呈現，本項將作為下一階段網站優化工作項目。

2. 民間提案整合：已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除辦理座談會及聽證會，凝聚未來發展共識外，應再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廣納各界提案及意見，並於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

會議時，邀請各委員共同參與。

二、 決議辦理情形如附表。

決定：

附表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重要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花東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資料庫建議納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經濟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111年11月8日核定增列「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評估審議會之審查委員資料庫名單，納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 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並將修正後內容提供給各委員檢視後，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	國發會	1. 國發會業參酌委員建議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並於111年6月14日將修正後計畫以電子郵件送各委員檢視。 2. 經委員檢視後計畫，國發會於111年9月19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111年11月3日核定。
於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內，設置常規化之公民參與制度，以利花東地方社會參與花東發展條例相關實踐工作，促進地方共識，並推動公私部門協力。 1. 計畫空間資訊揭露，除花東基	國發會	1. 資訊揭露：國發會已建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https://hdsd.ndc.gov.tw)，公布花東基金各項補助計畫名稱、金額、季執行進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等資料；有關計畫資訊空間化之建議，目前國發會刻正規劃將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呈現，本項建議將作為下一階段網站優化工作項目。 2. 民間提案整合： (1) 查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研擬四年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每期均有辦理鄉鎮或各區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及提案，並於方案提送行政

重要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金計畫，請納入中央部會推動相關重要計畫。 2. 有關民眾對於提案意見，請評估是否可於網站蒐集意見或提案。		院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程序辦理聽證會，各界如有對花東地區未來發展相關提案或建議， 均可適時表達或提出，亦可逕提送縣政府參採。 (2) 目前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刻正研擬第四期(113-116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擴大民間參與，國發會已請縣府除辦理座談會及聽證會，凝聚未來發展共識外，應再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廣納各界提案及意見，真正落實公民參與程序。 3. 改善檢核評估機制：有關推動小組委員組成方式及比例原則，查目前推動小組成員逾 1/3 為民間代表，專業含括觀光、文化、產業、醫療及原住民族等各領域，可針對花東未來發展各面向提供建言；另針對增加審議、檢核及評估等權力機制一節，為提高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之審查參與度，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於辦理上開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座談會、聽證會或相關審查會議時，邀請民間委員共同參與。 4.「公私協力」及「培育人才量能」：有關花東基金計畫的政府行政人才或執行單位工作者之人才養成及溝通互助平台，國發會已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於研擬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納入辦理。 5. 改善民間參與投資機制：經濟部已於上開推動小組會議提出花東基金投資計畫執行檢討、申請條件放寬及投後管理精進等措施，並經會議討論原則同意，後續將有助於投資業務推動。

報告案 2：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運作機制，花東基金補助每縣四年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 40 億元為上限，滾動檢討案於該額度內辦理；另因花蓮縣 110 年度執行率達 95.01%，花東基金額外增加補助經費 2 億元。

二、為運用上開額度，花蓮縣政府於 111 年 7 月 4 日提報 111 年度滾動檢討 29 項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 7 月 6 日交國發會審議；國發會於 7 月 11 日函請縣府重新檢討整合，縣府於 7 月 22 日再提送續審，計提出 11 項新興計畫，擬新增花東基金補助 1 億 1,976 萬元，其餘計畫則採個案行動計畫修正辦理。

三、本案經國發會於 7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有關機關進行審查，並經行政院 10 月 24 日核定。

四、核定結果：

（一）同意補助：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1 階段、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花蓮縣地方產業發展服務中心、推動在地安寧溫馨善終計畫、諮心防毒・處遇蛻變、花蓮縣淨零碳排實施計畫-先期計畫、花蓮農業永續發展目標檢核暨食農教育與蔬食學校推動計畫、花蓮縣政府資訊機房硬體設備擴充計畫、幸福花蓮永續計畫等 9 項計畫，總經費核列 1 億 757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9,411

萬元。

（二）內容尚非周妥，暫不核列：花蓮縣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前導計畫

（三）同意撤案：112 年花蓮吉安鄉太昌及太豐橋美化改善工程計畫

決定：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檢討計畫審查意見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1	花蓮縣「全智慧災害整合型防統建平台計畫」第1階段	內政部	**1. 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80萬元 基金 720萬元 合計 8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同意花蓮縣政府提案。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80萬元 基金 720萬元 合計 800 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同意計畫**
2	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	經濟部	**1. 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數位轉型已是各產業或地區刻不容緩的議題，本案為提升花蓮地區傳統產業以及新創業者相關數位能力，實有一定必要性。 (2)運用本計畫規劃研究設置東部第一個自駕車實驗場域，應可吸引產業赴花蓮投資自駕車相關技術研發、創新應用服務，促進就業，符合經濟部推動自駕車沙盒實驗帶動產業發展之目標，惟如規劃建置相關設施、設備，宜將其使用率納入評估，以正確評估其效益。 (3)本案預計將辦理示範基地、工作坊等場域與活動，應能提升當地產業對於轉型的意願以及想法，加速落實轉型，爰相關規劃尚屬合理。 (4)本案希望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爰建議應盤點當地產業之雲端需求，或可規劃「產業出題，雲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50萬元 基金 3,150萬元 合計 3,500 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主管部會意見修正行動計畫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有關補貼廠商進駐花蓮之相關住宿經費 500 萬元一節，建議刪除，可利用花蓮當地公有閒置空間辦理，如 110 年停辦之臺灣觀光學院，可洽該土地經管機關評估利用其閒置空間，作為雲產業人才或技術培育基地，提供廠商進駐或員工住宿使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服務業者解題」方式，提升專業領域之業者進駐誘因。 (5)參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業者發展雲服務多鼓勵槓桿成熟公有雲，爰建議可考量優先投入園區的網路環境，雲端的儲存容量、伺服器及其他運算資源等，以提升雲端服務品質。	
3	**花蓮縣地方產業發展服務中心**	經濟部	**1.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行動計畫修正** **2. 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次計畫內容以新增成立「花蓮縣地方產業發展服務中心」(112 年)及成立「花蓮縣地方產業發展顧問團」(112 年)為主，以提供在地青年、團體創業諮詢服務與支援花蓮縣政府相關計畫管考及績效報告等幕僚作業。 (2)本計畫績效指標為提供 3 人次工作機會，請說明 3 人次之合理推估計算基礎及就業產生之量化評估指標，俾利了解人力運用之實質效益。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 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主管部會意見修正行動計畫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請於計畫中擬定明確推動目標，如諮詢服務次數等量化評估指標等，並妥善運用國發會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之資源，俾能加強推動花蓮地方產業發展。
4	**推動在地安寧溫馨善終計畫**	衛生福利部	**1. 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萬元 基金 180萬元 合計 2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計畫必要性：計畫內容符合衛福部未來安寧療護政策推動，執行有必要性。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萬元 基金 180萬元 合計 200 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同意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2) 前置作業：建置花蓮安寧緩和照護社區網絡平台應提早規劃並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3) 經費合理性：所提計畫經費 200 萬元，符合計畫需求。	
5	**諮心防毒・處遇蛻變**	衛生福利部	**1.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行動計畫修正** **2. 建議經費** 地方　92萬元 基金 827萬元 合計 919 萬元 **3. 審查意見** (1) 藥癮服務品質提升:衡酌本計畫「藥癮服務品質提升」之主要工作項目與衛福部補助花蓮縣辦理「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核定預算 745 萬 6 千元整，含中央補助款 671 萬元整)工作項目高度重疊，且未具體敘明其執行方式，建議請申請機關補充說明有關「藥癮服務品質提升」相關工作項目之執行規劃及與衛福部補助辦理之藥癮計畫工作內涵之區隔。 (2) 家暴及性侵加害人處遇：因應新增跟蹤騷擾相對人及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業務，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有其必要性，惟計畫內容建議酌修： A. 跟蹤騷擾與家暴案件分屬不同類型(p.4)，本計畫工作項目、預期效益所列均為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建議依收案對象修正。 B. 法院移由衛生局主責之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處遇個案，仍應以符合性侵法第20條第2項者為限(p.4-5)；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92萬元 基金 827萬元 合計 919 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主管部會意見修正行動計畫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命未成年行為人執行團體治療時，則應與成人團體分開。 C. 本計畫內容含括藥癮、加害人處遇、心理諮詢諮商服務，經費需求建議分項及依會計科目填列；另加害人處遇部分，請增列支給外聘治療師之費用標準，個別治療及團體治療主要帶領者每小時費用不宜低於1,600元(p.9)。 (3) 心理諮商/心理諮詢服務： A. 開設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及提供諮商服務部分，111年衛福部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下稱整合型計畫)計353.5萬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心理諮商服務約40萬元，預計服務人次288小時，先予敘明。 B. 考量花蓮縣為提升偏鄉心理諮商服務可近性及服務量能之規劃，初步同意補助，惟衛福部整合型計畫及花東基金同係補助民眾心理諮商服務，故本案目標諮商人次應加上衛福部補助人次。本案諮商目標人次應由564人次提升至852人次(小時)。 (4) 計畫書宜列各項執行項目對應之經費計算基準。	
6	**花蓮縣淨零碳排實施計畫-先期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行動計畫修正**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9萬元 基金 1,879萬元 自償　300萬元 合計 2,388 萬元 **3. 審查意見** (1) 建議計畫內容可補充說明量化效益計算基礎及甲烷減量計算公式。另，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9萬元 基金 1,879萬元 自償　300萬元 合計 2,388 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主管部會意見修正行動計畫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該先期計畫規劃內容應納入其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2) 第五章二、1.(二)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建議修正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第 1 頁),其排放相關現況值及目標值之單位仍建請換算「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3) 第五章二、1.(三)4.(2)B.「碳抵換推廣計畫」(第 4 頁)之內容與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無涉,建議調整文字。 (4) 第五章二、1.(二)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目標值為 100,000tCO2e/年(第 1 頁),與第五章二、2.(五)預期效益(3)降低溫室氣體甲烷(CH4)排放,換算為二氧化碳每年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27,800 公噸(第 11 頁)。所述每年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不一致,請再確認目標值設定是否合宜。 (5) 本計畫規劃設置壽豐區域沼氣再利用中心,預計處理 27,800 頭豬隻所產生之廢水問題,並增加沼氣發電效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環保署予以支持。 (6) 該計畫提及『建置碳權整合平台,輔導評估各項政策推動可能取得的合法碳權,也能具備碳權媒合的功能』乙節,環保署並未有規劃由地方政府成立碳權交易平台之政策,請刪除。	(1) 有關工作項目(4)「建置碳權整合平台」,為避免混淆,建議調整為「推動減碳工作整合平台」;另該段文字提及「建置碳權整合平台,輔導評估各項政策推動可能取得的合法碳權,也能具備碳權媒合的功能」一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規劃由地方政府成立碳權交易平台之政策,建議刪除。 (2) 環保署雖未規劃由地方政府成立碳權交易平台之政策,惟為達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原則支持縣府推動減碳及相關整合工作。
7	花蓮農業永續發展計畫	行政院農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行動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 萬元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標檢核暨食農教育與蔬食學校推動計畫	業委員會	合計 3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 食農教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總統令通過，各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完成食農教育推動會成立，爰工作項目由原「協助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修改為「協助召開 2 次以上食農教育推動會」會議。 (2) 有關花蓮縣政府擬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並完成蔬食學校可行性評估，其中績效指標所列以「有機農業培訓等場次」為衡量標準一節，建議應於計畫內容論述與有機農業關聯性。	**2. 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主管部會意見修正行動計畫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8	花蓮縣政府資訊機房硬體設備擴充計畫	數位發展部	**1.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行動計畫修正** **2. 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 有關資通安全網路汰換，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不得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以降低敏感性資訊揭露之疑慮，並依原廠提供之軟(韌)體版本隨時更新修補漏洞，維護資通訊安全。 (2) 可量化效益部分，應為本次汰舊換新對於提升資訊機房硬體及系統穩定度的效益指標，非僅列出購置項目之投入型指標，建議補充說明。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 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主管部會意見修正行動計畫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9	幸福花蓮永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審查意見** (1) 計畫必要性部分：縣市制定永續發展計畫與製作地方檢視報告，均有助於縣市的永續發展；全國 22 縣市均於 2021 年提出各縣市的 VLR(Voluntary Local Reviews)。	**1. 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5萬元 基金 315萬元 合計 350 萬元 **2. 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主管部會意見修**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因此，推動永續發展面向言，本計畫有其必要性，惟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中 SDGs 受益的面向。 A. 根據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議程」第79條，鼓勵成員國「對國家和國家以下各級的進展進行定期和包容性審查」，即聯合國認為國家與地方政府對永續發展目標進行自願檢視，是實現2030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工作，建議本方案推動四年期程作全面性進程評估。另為提報我國2022年自願檢視報告 VNR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行政院2021年函請22縣市提供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LR，花蓮縣政府也提出其2021年 VLR。 B.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除中央部會的推動外，也需透過地方政府自下而上的參與，使 SDGs 各核心目標在地化，因此，地方政府制定永續發展計畫，將有助我國實現永續發展目標。2021年高雄市、新竹市、臺中市等均已採委託採購方式制定其 SDG 推動計畫；新北市也委外採購「110年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 (2) 經費合理性部分：由於本計畫並未提出詳細的經費支出項目，故無法評估經費的合理性。另計畫第 4 頁經費需求項目「1.訂定花蓮永續方針白皮書(含擬定行動計畫)」編列經費 350 萬元，惟參考本計畫執行策略，訂定花蓮永續方針白皮書之實際工作規劃似著重於資料蒐集、盤點政策內容、會議安排等行政作業，相關經費編列之合宜性建議可	**正行動計畫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本案經費扣除下列項目後，總經費減列為 350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315 萬元： (1) 有關開發花蓮永續主題網，建議利用縣府既有之網站整合平台辦理。 (2) 永續工作坊及推廣行銷(影片製作、媒體曝光)，屬永續方針白皮書擬定之中間共識會議及事後行銷，建議於訂定永續方針白皮書之工作經費額度內辦理。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請花蓮縣政府提供詳細經費支出項目說明。 (3) 其他建議修正處 A. 計畫緣起第三段最後提及打造「花蓮宜居城市永續計畫」(計畫書第2頁)，為避免混淆，建議修正為「幸福花蓮永續計畫」，俾與本計畫名稱一致而彰顯亮點。 B. 本案績效指標衡量之目標值為增加就業人數2人(計畫書第2頁)，惟第4頁之(四)預期效益將「增加青年返鄉服務及就業機會」列為不可量化效益，似可移列可量化效益並敘明人數，建請修正。	
10	**花蓮縣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前導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不同意計畫** **2. 審查意見** (1) 本計畫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500 萬元，國發會前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函請貴府重整低於 1 千萬且過於零散缺乏整體性之個案行動計畫在案，爰建議考量將本計畫整併於其他計畫中。 (2) 有關辦理國際展會、國際交流活動、成立顧問輔導團及委託專業翻譯及審稿團隊等工作項目，可考量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整併，以明確其工作內涵。 (3) 本計畫所提預期效益除國際化滿意度調查外，均屬過程性指標，且「建構本縣外語資料庫文本」、「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2 項績效指標與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之關聯性不高，建請調整為符合計畫目標之成果型指標，以利呈現計畫效益。	**行政院核復：內容尚非周妥，暫不核列**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11	112年花蓮吉安鄉太昌及太豐橋美化改善工程計畫(111-112)	內政部	**內政部** **1. 建請縣府釐清並改分主管部會。** **2. 審查意見** (1)本案計畫書內容為慶昌橋及太豐橋整體營造及美化工程，與案名內「112年花蓮吉安鄉太昌及太豐橋美化改善工程計畫」橋名不符；工作項目僅慶昌橋辦理拓寬工程，惟工作經費明細表「橋版加寬及RC牆體」數量計次為2次，請縣府再行釐清並修正。 (2)本案於慶昌橋、太豐橋上進行橋板外推加寬工程，設置人行步道及休憩空間，其投資效益有限，且設計方案設置過多造型設施，易增加日後維護管理壓力；本計畫為零星單點考量，建議評估整體效益再行研議。 (3)本案建議縣府具體評估說明該案執行之可行性、必要性與政府重要政策目標配合辦理情形，如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協助地方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綠色人本環境塑造等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以提升案件之效益性及明確性。 (4)本案建議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角度，重新盤點吉安溪水岸及環境復育，以整合流域及永續發展目標。計畫目標建議重新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執行計畫之策略與行動計畫內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美化改善之2橋梁橋長僅22及21公尺，較其他觀光橋梁，如臺東縣三仙台跨海拱橋約400公尺及新北市淡水情人橋約196公尺，長	**行政院核復：同意撤案**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度差異甚大，是否確能提升花蓮縣觀光效益，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費用於亮點及整合性計畫，宜請花蓮縣政府釐清。另案內有關「橋版加寬及RC牆體」數量計次2座部分，經費似有重複編列，請該府一併釐清，核實編列該項經費。 **花蓮縣政府** 因營建署審查意見刪減橋樑及修改內容後，恐難以達到原訂計畫效益，後經本府檢討評估，將另爭取補助或編列預算辦理，本案件取消提報。	

報告案 3：「人本交通，韌性城鄉：TTGO 花東溫馨接送預約媒合服務」辦理情形及效益，報請公鑒。

報告案 3：「人本交通，韌性城鄉：TTGO 花東溫馨接送預約媒合服務」辦理情形及效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東縣政府

說明：

一、計畫背景

111 年 9 月 17 日、18 日臺東連續發生大地震，強震重創花東交通，鐵路橋梁及軌道損壞嚴重，造成玉里至富里的花東線鐵路中斷。臺東縣政府經由中央與民間企業 CSR 資源協助，結合臺東縣「TTGO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臺東慢經濟觀光服務應用計畫」，緊急擴充現有系統功能成為「救災接送預約媒合服務」，快速投入「玉里-臺東」縱谷沿線的小眾運輸共乘接送，疏緩臺鐵類火車不足的運量。

二、「TTGO」是什麼？

TTGO 為臺東縣政府建置之以臺東縣為區域提供對外遊客、對內民眾之共享交通預約媒合平台，透過「智慧」、「友善」TTGO 共享交通預約媒合平台，整合公車、鄉公所巴士、計程車、復康巴士、長照專車、幸福巴士、公務車…等運具，提供遊客及全縣 16 個鄉鎮民眾預約搭乘服務，滿足就學、就醫、就業、出行等交通接駁需求。

三、執行成效

本項 TTGO 救災服務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營運，裕隆投入 20 台公益專車，並結合民間車隊做為尖峰日期的運能擴充後援部隊，單日運輸量能可承載 300-400 人次。期間經歷 10 月 22 日與 23 日的 PASIWALI 音樂節、10 月 28 日-30 日的池上秋收藝術

節等二大活動，充份發揮共享交通在偏鄉的效應。

四、 營運績效

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TTGO 共計已營運 110 天，執行 2,459 趟次的接送，服務人數達 7,720 位(南下人數為 4,084、北上人數為 3,636)，平均每趟乘坐約為 3.14 人。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為止，TTGO 總接送公里為 221,799 公里，總車資預估為 6,279,178 元，其中民眾自付額為 1,289,650 元，地方創生經費補助 4,989,528 元。

五、 平台系統優化

TTGO 在國發會的支持下，從 111 年 10 月 14 日開通之後，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及系統優化：

（一）除縱谷沿線有火車站的鄉之外，亦將接送服務延伸到延平鄉與卑南鄉，供二鄉民眾可享受共乘服務；

（二）將原先臺東直達玉里火車站的直達模式，調整為沿縱谷九號公路，均可接受共乘上車。沿途以便利商店做為共乘的上車點。

（三）增加 MyTTGO APP 訂車(Android & iOS)，輔助 Line@、網站訂車和電話進線訂車。

（四）配合縣民外地就學青年學子的返家和外出就學，增加周末假日的夜間班次(周五、周六和周日)，讓遠在花蓮與北部就讀的臺東縣學子可以安心返家。

（五）增加消費者搭乘後的即時線上滿意度調查，第一時間瞭解消費者搭乘滿意度。

六、 營運服務優化

在車隊的營運與調度管理面上，經歷數次調整，以符合臺東-玉里的城際間運輸接駁需要和司機生計

需求：

（一）設立臺東和玉里的雙 call center 調度中心，以利二地的即時調度管理。

（二）借用臺東的台糖舊火車站園區空間，進行全部車輛的集結與統調度管理，並重視司機禮儀、行車安全與清潔維護。

（三）縮短司機執勤工的核發，從原先 15 天核發一次，縮短為 10 天核發一次，讓司機可有現金支應生活所需。

（四）民眾自費收入改用司機自行存入銀行 ATM 機器，免去現金結算和帳務清點之複雜對帳工作。

（五）申請中油油卡，司機免代墊油資。

七、民眾搭乘行為分析

（一）以乘客的搭乘頻率分析，重複搭乘五次以上(含五次)的使用者有 15 人、搭乘四次為 42 人、搭乘三次為 50 人、搭乘二次為 448 人，平均每位使用者的搭乘次數為 1.51 次。

（二）依北上與南下數據，當日搭乘人數與共乘人數成正比，即在有限車輛的前提條件下，極大化搭乘人數，以提升載送量能。

決定：

討論案 1：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提請討論。

討論案 1：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說明：

一、 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

（一）自來水普及率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統計資料,111 年 6 月底花蓮縣自來水普及率 90.01%、1.25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其中 0.52 萬戶使用簡易自來水、0.73 萬戶自行取水；臺東縣自來水普及率 85.19%、1.28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其中 0.23 萬戶使用簡易自來水、1.05 萬戶自行取水。兩縣自來水普及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95.22%。

（二）部分地區現況

花東部分地區(如 193 及 197 縣道沿線原住民部落)至今仍無自來水，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東偏鄉地區多處災損，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嗣經立法院多位委員關切花東地區部分仍無自來水系統，居民期望有乾淨的飲用水可使用。

二、 未來供水改善規劃

（一）規劃方向

配合行政院政策，在原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基礎之上，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提出跨花蓮與臺東兩縣行動計畫-「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草案)」(下稱本計畫)。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經濟部目前正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

畫第四期(111 年-113 年)」(下稱無自來水計畫)，因預算有限而全國需求眾多，爰花東部分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件因成本過高而未能獲核，致使政府照顧偏鄉民眾之美意受到民眾質疑。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 台水公司已於 111 年前會同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完成調查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及改善評估方案，將考量居民用水需求性及急迫性，依申請接水意願與申請案件前置作業完整性，配合現行無自來水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法,以無自來水計畫為主,花東基金為輔，協助加速改善。
2. 考量花東地區因具偏鄉特殊性，未接引自來水地區分散各地，爰本計畫申請案件評比時不與其他縣市(非花東地區)競爭，單獨辦理評比，藉以保障偏鄉民眾用水權益。

（四）計畫經費

本計畫初估總經費 1.45 億元,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方式，採部會提案機制，配合行政院政策，在原核定無自來水計畫基礎之上，由經濟部負擔 51%及爭取花東基金負擔 49%，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

（五）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止，申請案以 2 年內執行完畢並完成接飲自來水為目標。

（六）計畫效益

完成後初估供水受益戶 226 戶。

決議：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 (草案)

一、計畫緣起

111 年 9 月 18 日發生規模 6.8 強震，造成花蓮與臺東兩縣境內(下稱花東地區)多處災損，部分供水系統損壞，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民眾生活甚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考察花蓮 0918 震後災區重建案時，花蓮縣政府提出下德武、苓雅仔、織羅、馬太林、洛河谷、督畣爾、巴島力安、清水及卓樂等 9 個部落自來水延管工程需求，希能將簡易自來水系統改接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自來水系統。

對於全國尚無自來水地區，前奉鈞院 111 年 8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26731 號函准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第 1 次修正)」(下稱無自來水計畫)，計畫期程 111 至 113 年，由台水公司提報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供水情形。惟考量案件眾多，且成本過高，無自來水計畫經費有限無法滿足需求，花東地區仍有 13 件尚待辦理，嗣經地方關切部分地區仍無自來水系統，民眾期望有乾淨的飲用水可使用。

無自來水計畫因經費有限，為迅速協助花東地區民眾用水，爰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會議提示具體推動方向，在原無自來水計畫基礎之上，藉由花東基金挹注，請經濟部以部會提案方式，研提行動計畫(下稱本計畫)籌編經費，加速辦理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回應民眾需求。由台水公司會同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於 11 月底前完成調查民眾接用自來水意

願及評估改善方案、經費，提報本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彙整納入本計畫。

本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由水利署邀集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台水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取得共識，在考量民眾用水需求性及急迫性之下，依民眾申請接水意願與申請案件前置作業完整性，提報本計畫予以推動，藉以保障偏鄉民眾用水權益。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止，經台水公司會同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完成調查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及改善評估方案與經費後，預估花蓮縣供水受益 190 戶，臺東縣供水受益 36 戶，合計供水受益 226 戶，以 112 年至 113 年二年內執行完畢為目標。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花東地區無自來水區域辦理現況

依據台水公司統計資料，111 年 6 月底花蓮縣自來水普及率 90.01%、1.25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其中 0.52 萬戶使用簡易自來水、0.73 萬戶自行取水；臺東縣自來水普及率 85.19%、1.28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其中 0.23 萬戶使用簡易自來水、1.05 萬戶自行取水。

為提升偏鄉地區供水普及率，統計 108 至 112 年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已核定 88 件、經費 5 億 1,841 萬元、受益戶 1,232 戶，平均每年投入成本約 1 億元、平均每戶工程成本 42.1 萬元、平均每戶評比成本 27.7 萬元；其中花蓮縣核定 37 件、經費 2 億 930

萬元、受益戶 387 戶、平均每戶工程成本 54.1 萬元、平均每戶評比成本 38.6 萬元；臺東縣核定 51 件、經費 3 億 911 萬元、受益戶 845 戶、平均每戶工程成本 36.6 萬元、平均每戶評比成本 19.6 萬元。

(二) 以無自來水計畫為主，花東基金為輔協助辦理

經濟部目前正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無自來水計畫)，因預算有限而全國需求眾多，爰花東部分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件因成本過高而未能獲核。

為協助加速改善當地用水問題，111 年 12 月 13 日水利署召開會議討論研商決議，依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所提改善需求，在原核定無自來水計畫基礎之上，針對 112-113 年尚待改善之延管工程，配合現行無自來水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法，以無自來水計畫公務預算優先為主，花東基金為輔，而公務預算投入金額以不少於上述年平均約 1 億元額度之原則辦理。

(三) 評比機制檢討

本計畫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採部會提案方式，在原核定無自來水計畫基礎之上，將超過每戶評比成本均值或計畫每戶成本的案件納入，藉由花東基金作為分擔款評比辦理。

執行方式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研商會議決議，依循院核定無自來水計畫評比機制辦理，以每戶評比成本均值為界限計算：

1、每戶工程成本小於或等於每戶評比成本均值者：由經濟部全額負擔。

2、每戶工程成本大於每戶評比成本均值，小於計畫每

戶成本 60 萬元者：由經濟部負擔每戶評比成本均值，不足部分由花東基金負擔。

3、每戶工程成本大於計畫每戶成本 60 萬元者：60 萬元以內依第 2 點機制分攤，超過 60 萬元部分，由經濟部負擔 51%，花東基金負擔 49%。

考量花東地區近年每戶評比成本均值逐年升高，本計畫評比成本均值採每戶 30 萬元，略大於近年每戶評比成本均值 27.7 萬元。

(四) 經費分擔比例

本計畫經由花東基金挹注後，花東基金以補助負擔 49%總經費為上限，其餘 51%由經濟部負擔，其中台水公司則由原列事業預算內負擔計畫經費 7%，實際負擔經費滾動檢討辦理。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自來水延管工程按現行無自來水計畫規定，係在既有淨水場及送水管線系統下之現有供水範圍內，以家庭民生用水為接水對象，延長內徑 200 公厘(含)以下之配水管線至現有住家建築物附近，於花蓮與臺東兩縣境內辦理者。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執行策略

為解決地方迫切需求，個案得滾動檢討增減辦理，並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協助加速取得民眾接水意願、用地取得及相關協助事項，以利台水公司先行完成預算書等前置作業，提報評比核定後於 113 年底前完成改善，提高花東地區民眾用水品質。

考量花東地區具偏鄉特殊性，未接飲自來水地區分散各地，爰本計畫申請案件評比時不與其他縣市(非花東地區)競爭，單獨辦理，惟因各鄉鎮村里有不同環境客觀因素，皆有接水需求，為求公平分配資源，新增之個案需特別考量政府照顧偏鄉民眾政策及申請地區環境特性。

評比機制主要以各地區成本差異化呈現，考量工程成本高低、是否有相關配合款與分擔款、是否免收路修費、普及率高低、水質狀況、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是否經部落會議同意、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水庫集水區、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等因子，最後依評比指標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辦理。

2、需求分析

(1) 已核定案件

台水公司已配合提報無自來水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112 年度花蓮縣、臺東縣所提自來水延管工程需求案件，經水利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評比，花東地區已核定 8 件，工程經費 5,567 萬元，受益戶數 72 戶，各案件資料詳如表 1 所示，其中花蓮縣 5 件，受益戶數 50 戶，工程經費 2,295 萬元;臺東縣 3 件,受益戶數 22 戶，工程經費 3,272 萬元。

另台水公司為配合 111 年度執行分配，部分花東地區案件採跨 112 年度預算使用 8,239 萬元，合計辦理經費 1 億 3,806 萬元。

(2) 尚未核定案件

因部分案件後續 112-113 年可執行內容及前

置作業尚未確定，花東地區尚未核定案件計 13 件，工程經費 1 億 4,510 萬元，受益戶數 226 戶，其中花蓮縣 9 件，工程經費 1 億 2,185 萬元，受益戶數 190 戶；臺東縣 4 件，工程經費 2,325 萬元，受益戶數 36 戶。各案件資料詳如表 2 所示。

(3) 簡易自來水系統改接用台水公司自來水系統案件

簡易自來水系統改接用台水公司自來水系統之需求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需請花蓮縣政府針對有意願使用自來水供水之部落，先取得部落同意並彙整相關資料後，再交由台水公司辦理工程規劃及經費勘估。

台水公司已會同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調查，並配合參加 10 場接用台水公司自來水系統說明會，目前各部落皆有意願接用自來水系統，惟各部落用戶清冊、加壓站與配水池用地確認等前置作業皆未完成。該公司已先行就 0918 地震花蓮縣政府所提 9 個部落改接自來水延管工程內容及經費進行初步評估，詳如表 3 所示，合計 9 件，所需經費 4 億 2,272 萬元、受益戶 1,382 戶。

目前各案件需求，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研商會議討論共識，以台水公司所提 13 件尚未核定案件，以及 9 件簡水系統改接自來水系統案件作為估算，合計 22 件，所需總經費 5 億 6,782 萬元、受益戶 1,608 戶。

3、預估辦理

上開需求案件 22 件經台水公司會同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調查，當地民眾初步皆有接水意願，台水

公司考量申請案件前置作業完整性以及可執行之最大上限量，112 至 113 年提報 13 件，並以表 2 案件先行辦理，與 0918 震災有關之 9 件簡水系統改接自來水系統案件，由台水公司先行辦理前置作業，如預估可於 113 年以前完成接水，則滾動檢討納入本計畫辦理；未能於 113 年以前完成接水部分，建議比照本計畫爭取花東基金挹注辦理方式，滾動檢討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 至 117 年)辦理。

本計畫經費 1 億 4,510 萬元，受益戶 226 戶，其中花蓮縣 9 件，臺東縣 4 件，縣市案件分配如表 4 所示，後續由台水公司擬訂工作計畫提送水利署評比核辦。

(三)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本計畫各核定工程案件由台水公司各轄管區處勘估後辦理設計，再以發包或交付台水公司各區處開口契約廠商方式執行，並依無自來水計畫及相關管考作業要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相關執行步驟及分工如下：

1、執行步驟

(1) 由民眾向台水公司所在地營運所(申請案窗口)登記申辦。

(2) 確認民眾意願、是否有合法建物使用執照、是否取得用地、路權單位是否免收路修費，並確認修復寬度與禁挖期程或道路刨鋪期程、地方政府、民眾或其他單位是否有配合款及分擔款等前置作業事項。

(3) 由台水公司各轄管區處勘估經費，勘估之前洽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協助相關事宜。

(4) 經台水公司進行預審後，將符合前置作業與規定之申請案件，依評比指標優先順序排列，提報水利署評比辦理，核定後由該公司發包施作。

(5) 工程竣工及決算後，由台水公司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2、分工

(1) 主管部會：水利署，擬訂及提案行動計畫，審查主辦機關全期工作計畫書,撥款與計畫管考事項。

(2) 主辦機關：台水公司，擬訂及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辦理申請案之登記，勘估設計、預審、提報、規劃設計、發包施作與營運管理等。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配合無自來水計畫核定期程，本計畫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止，共計 2 年。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 1 億 4,510 萬元，經費分攤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花東基金以補助負擔 49%經費 7,109 萬 9,000 元為上限，其餘 51%經費 7,400 萬 1,000 元由經濟部無自來水計畫預算支應，其中台水公司則由原列事業預算內負擔計畫經費 7%，上開預算得配合各年度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

(三)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表 5 為縣市分年經費表，包含花蓮縣及臺東縣。表 6 為本計畫分年經費表，包含經濟部及國發會部分，不包含地方政府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其他單位額外分擔款等。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可量化效益：增加自來水供水受益戶 226 戶。

(二) 不可量化效益：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方便性，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均衡地方發展。

(三) 提升偏鄉地區供水普及率，並降低地震災害造成簡易自來水系統受損情況，維護國人用水安全。

表 1　自來水延管工程於無自來水計畫已核定 112 年度辦理案件表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加壓站	配水池	戶數	管長(公尺)	經費(萬元)	備註
1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和平路405巷延管工程	0	0	14	250	170	已於無自來水計畫 112 年度核定執行。
2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鎮安通延管工程	0	0	5	500	300	已於無自來水計畫 112 年度核定執行。
3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鄉南海七街延管工程	0	0	7	700	385	已於無自來水計畫 112 年度核定執行。
4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志學村橋下、忠孝及中正路 261、328 巷延管工程	0	0	21	2,800	1,260	已於無自來水計畫 112 年度核定執行。
5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鄉康樂村康樂路 698 巷延管工程	0	0	3	320	180	已於無自來水計畫 112 年度核定執行。
			小 計			50	4,570	2,295	
6	臺東縣	池上鄉	池上鄉振興村泥水溪部落延管工程	0	1	15	5,540	3,100	已於無自來水計畫 112 年度核定 3,100 萬元執行(含「東方美地－引水施遠計畫」1,890 萬元及臺東縣政府 310 萬元)
7	臺東縣	東河鄉	東河鄉北源村 7 鄰柑桔林延管工程	0	0	4	40	70	已於無自來水計畫 112 年度核定執行。
8	臺東縣	東河鄉	東河鄉泰源村 24 鄰延管工程	0	0	3	255	102	已於無自來水計畫 112 年度核定執行。
			小 計			22	5,835	3,272	
			總 計			72	10,405	5,567	

表 2　自來水延管工程尚未核定案件表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加壓站	配水池	戶數	管長(公尺)	經費(萬元)	備註
1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水新路延管工程	0	0	2	215	120	符合112年評比，因額度超出，列為備案。
2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鄉磯崎延管工程	1	1	31	5,245	2,800	因無法於112年度結案，列為備案。建議112及113年度執行。
3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米棧村延管工程	1	1	60	6,000	3,600	因無法於112年度結案，列為備案，建議112及113年度執行。
4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林鎮林榮里榮開路延管工程	0	0	19	2,850	1,140	本案前置作業未完成，建議113年度執行，若遲未完成將予撤銷。
5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鄉大豐村延管工程	0	0	13	1,710	780	考量執行量能，建議113年度執行。
6	花蓮縣	富里鄉	富里鄉東里村新莊 28 鄰延管工程	0	0	2	30	30	本案前置作業未完成，經費執行年度建議為 113 年度，若遲遲未能成案將予撤銷。
7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鄉瑞祥村南六路延管工程	0	0	2	210	120	本案前置作業未完成，經費執行年度建議為 113 年度，若遲遲未能成案將予撤銷。
8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鎮源城里客城 2 鄰延管工程	0	0	4	430	240	本案前置作業未完成，經費執行年度建議為 113 年度，若遲遲未能成案將予撤銷。
9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鎮泰昌里北平社區延管工程	2	2	57	4,080	3,355	本案前置作業未完成，經費執行年度建議為 113 年度，若遲遲未能成案將予撤銷。
			小 計			190	20,770	12,185	
10	臺東縣	鹿野鄉	鹿野鄉龍田村北一至北三路、南一至南四路、龍三及龍六路、龍馬路延管工程	0	0	23	3,380	1,352	符合112年評比，因額度超出，列為備案。
11	臺東縣	鹿野鄉	鹿野鄉瑞豐村景新路延管工程	0	0	3	315	157	符合112年評比，因額度超出，列為備案，建議113年度執行。
12	臺東縣	關山鎮	關山鎮新福里 13 鄰延管工程	0	0	4	310	210	符合112年評比，因額度超出，列為備案，建議113年度執行。
13	臺東縣	臺東市	志航路一段 919 巷延管工程	0	0	6	1,211	606	臺東縣政府正評估超出每戶60萬元門檻部分由 113年花東基金分擔。
			小 計			36	5,216	2,325	
			總 計			226	25,986	14,510	

表 3　0918 地震花蓮縣簡易自來水系統改接自來水系統情形表

<table>
<tr><th>項次</th><th>鄉鎮別</th><th>簡易自來水部落</th><th>說明會</th><th>部落意願</th><th>加壓站</th><th>配水池</th><th>戶數</th><th>管長(公尺)</th><th>經費(萬元)</th><th>備註</th></tr>
<tr><td>1</td><td rowspan="7">玉里鎮</td><td>春日里織羅(春日)部落</td><td>11月3日
11月4日</td><td>有意願</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237</td><td rowspan="2">11,000</td><td rowspan="2">7,100</td><td rowspan="9">1.尚待確認用戶清冊後，方能估算經費。
2.各部落完成前置作業後，滾動檢討納入辦理。</td></tr>
<tr><td>2</td><td>春日里馬太林部落</td><td>11月3日
11月4日</td><td>有意願</td></tr>
<tr><td>3</td><td>觀音里督旮爾(觀音)部落</td><td>12月27日</td><td>有意願</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565</td><td rowspan="2">27,500</td><td rowspan="2">17,000</td></tr>
<tr><td>4</td><td>觀音里巴島力安(高寮)部落</td><td>12月27日</td><td>有意願</td></tr>
<tr><td>5</td><td>松浦里洛河谷部落</td><td>11月3日
12月28日</td><td>有意願</td><td>1</td><td>1</td><td>116</td><td>1,900</td><td>1,600</td></tr>
<tr><td>6</td><td>德武里下德武部落</td><td>11月3日
12月26日</td><td>有意願</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259</td><td rowspan="2">10,000</td><td rowspan="2">7,100</td></tr>
<tr><td>7</td><td>德武里苓雅仔部落</td><td>11月3日
12月26日</td><td>有意願</td></tr>
<tr><td>8</td><td rowspan="2">卓溪鄉</td><td>卓清村清水部落</td><td>11月3日
12月26日</td><td>有意願</td><td>1</td><td>1</td><td>95</td><td>7,650</td><td>4,990</td></tr>
<tr><td>9</td><td>卓清村卓樂部落</td><td>11月3日
12月26日</td><td>有意願</td><td>1</td><td>1</td><td>110</td><td>5,470</td><td>4,482</td></tr>
<tr><td></td><td colspan="2">總 計</td><td></td><td></td><td></td><td></td><td>1,382</td><td>63,520</td><td>42,272</td><td></td></tr>
</table>

表 4　縣市案件分配表

縣市別	案件數	戶數	工程經費 (萬元)
花蓮縣	9	190	12,185
臺東縣	4	36	2,325
總 計	**13**	**226**	**14,510**

表 5　縣市分年經費表

單位：萬元

年 度	花蓮縣	臺東縣	總計
112	6,520	1,352	7,872
113	5,665	973	6,638
總 計	12,185	2,325	14,510

表 6　本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元

年 度	經濟部	國發會	總計
112	40,147,200	38,572,800	78,720,000
113	33,853,800	32,526,200	66,380,000
總 計	74,001,000	71,099,000	145,100,000

討論案 2：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未來推動方向，提請討論。

討論案 2：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未來推動方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一、111 年國內有機農業面積計 19,408 公頃，其中花東地區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計 5,868 公頃，占全國有機農業比重高達三成，顯示其環境極為適合有機農業發展，且對全國有機產業及原民地區農業發展極具重要。

二、政府輔導花東地區發展有機農業始自 96 年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102 年配合花東發展條例之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成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藉由提升東部地區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協助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

三、隨有機產業的規模日漸擴大，與 105 年相較目前已成長逾一倍，為能確保後續花東有機產業的穩健發展，農委會將逐步調整輔導方向(如附件)，朝向產業六級化發展，以利產銷結構均衡成長，並透過有機食農教育持續淺移默化深入紮根，建構健康永續的花東有機產業。

決議：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未來推動方向

一、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現況及面臨問題

(一)111年國內有機農業面積計19,408公頃，其中花東地區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計5,868公頃，占全國有機農業比重高達三成，另按原住民區域分析，國內55個原住民鄉鎮，105年有機農業面積2,754公頃，至111年成長至11,385公頃，占全國有機農業面積近六成，其中花東地區皆為原住民鄉鎮，顯示其環境極為適合有機農業發展，且對全國有機產業及原民地區農業發展極具重要。

(二)惟現階段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仍存在下列問題

1. 有機種子、種苗生產系統缺乏

國內目前有機種子、種苗生產系統尚未建置完全，花東地區無專屬有機種苗場，部分有機農戶由西部地區進貨有機種苗或自行留種，導致地區種苗成本提高，品種退化，或不完全適合花東地區，不利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

2. 小農形態，生產規模小，不易行銷

花東地區雖擁有良好的無汙染生產環境，但除了部份集團栽培專區產地集中，其餘有機農戶土地較為零散，生產規模較小，高達 98%農業經營面積小於 5 公頃，導致產品無法穩定供應銷貨量大之外銷市場，或提供國內量販通路及專業食品加工。同時經營規模小較不易引入自動化或智慧化相關機具設備，以致降低栽培效率也無法擴大栽培面積。

3. 對外交通不便，產銷成本高，農產品折損率高

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大多集中在北

部與西部地區，聯外交通倚賴公路或鐵路運輸。由於運輸距離較長，新鮮農產品難以維持品質，或於運輸途中折損率高，將導致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生產成本提升，農產品類別受限，影響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產業競爭力。

4. 農業人口老化衝擊

花東地區約 9.1 萬人，農村人口逐年減少，人口年齡層偏高，老化及外流問題嚴重，年輕人不願從農，農校畢業生轉至服務業，影響花東地區農業發展。

5. 有機農產品產業鏈結不足

花東地區幅員廣大，因城鄉發展較慢且交通運輸受限，缺乏大型食品加工場或物流場，因此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生產多以初級農產品及初級加工產品為主，限制有機農業發展。

6. 有機農業價值模糊

坊間對於有機農業認識仍有不足，再加上媒體渲染農藥殘留、鄰田汙染問題，普遍對於有機驗證信賴度不足。配合近年訂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應重新讓民眾了解國家有機農業發展政策與願景，並教導辨認相關驗證標章、法規及精神意涵。

7. 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

我國近年來農業受損金額有逐年擴大趨勢，尤其花東地區常受颱風、地震、及焚風侵擾，需發展有機農業以強化產業對抗氣候變遷的韌性。

二、 政府輔導花東地區發展有機農業始自96年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102年配合花東發展條例之實施，農委會

成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藉由提升東部地區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協助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現階段針對輔導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之資源盤點如下：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111年至114年)係行政院於110年8月23日核定，輔導花東地區第一、二級有機產業。

(二)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年至112年)項下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係行政院於108年5月3日核定，其中有關花東地區之行銷推廣計畫，依上開計畫行政院核定函囑納入農村再生計畫辦理。

三、針對花東有機農業農委會未來推動方向

(一)厚植花東有機產業，擴大一級生產規模

1. 辦理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並補助驗證費，鼓勵農民轉型有機農業：

針對實際從事有機、友善耕作者，按生產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生態保育獎勵 3 萬元；有機轉型期間依作物別不同，另給予有機農業生產補貼，農友合計可領到補貼 6 至 8 萬元，提高慣行農友轉型有機經營意願。

另全額補助農友有機生產驗證及檢驗費用，農委會補助 9 成，縣政府補助 1 成，減輕農友生產成本負擔。

2. 提供生產設施(備)補助，減少人力投入成本

補助農友生產所需農機具、設施及加工設備等，視個別或共同使用分別補助 1/3 或 1/2；惟花東地區皆屬原民會所公告之原住民鄉鎮，爰搭建溫網室及農機具或設備，個別使用者加成補助 10%。

3. 運用有機研究中心，成立區域性有機農業服務中心

由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興建之有機研究中心業於111年落成啟用，未來將利用該場域成立區域性有機農業服務中心，針對花東地區主要或特色有機農作物建立育苗示範、發展推動花東有機作物(如大豆等雜糧)一貫化處理並提供人才陪育與技術諮詢指導等相關服務，協助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輔導其永續經營有機農業場域。

4. 建立有機生產模組化

由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當地大宗有機作物為研究開發目標，整合土壤分析、植體營養管理，並將防治雜草及病蟲害技術導入，再以微型氣象站，智慧收集環境資料，綜合分析適合栽培條件，另針對作物生育期間可能面臨問題, 進行技術改進及解決，以建立完整套裝管理策略, 未來並以大量複製之方式至其他有機田區應用，加速有機產業擴散效果。

5. 建立示範性區域有機特色種源供應體系

花東地區有機水稻比例雖逐年遞減，惟其面積仍高達1,808公頃，占全部有機驗證面積比例42%，為所有有機作物中面積最大之作物，有必要運用區域性有機農業服務中心優先設置有機水稻育苗場，以供應當地有機水稻市場之需求，未來再隨有機產業規模滾動檢討逐步拓展至其他作物，以滿足花東地區各式主要作物有機種苗需求。

6. 強化花東原鄉小米作物種原保存與提升產能

小米為花東地區原鄉部落主要作物，惟現階段

除少數農民自行留種，缺乏保存設備及系統性留種及育苗，導致保留原鄉特色作物不易。因此將針對花東原鄉小米作物發展小農參與式育種機制及多元運作方式，花蓮及臺東改良場與有機農民特別是原鄉在地原住民農民合作，透過技術輔導及操作培訓，鼓勵有機農民進行保種、育種工作，選育出適合當地有機耕作的品種，並推動小農間交換種子及種苗。

7. 輔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造產業群聚效應

目前花東地區雖有機農友眾多，惟除花東地區已設置 5 處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計 446 公頃，專司生產有機農產品外，多數仍屬土地零散，生產規模較小；為達加速擴散有機生產規模，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規定，地方政府得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委會業輔導花蓮縣政府評估適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計 8 處約 310 公頃，並協助該府制定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及輔導辦法(自治規則)，待完成預告程序即發布實施，預計明年度予以劃設。另輔導國立臺東大學針對臺東長濱鄉及南迴四鄉鎮進行有機農業促進區的先期調查，待地方共識整合後即由營運主體向縣政府申請設置。

(二)發展二級有機加工產業，強化有機供應鏈韌性

1. 設置區域加工物流中心，提升小農代工服務量能

花東地區有機水稻面積逾 1800 公頃，為占比最高之作物，其產量每年逾 2 萬公噸，爰農委會輔導設置九處有機稻米乾燥加工中心, 以滿足小規模農友代工及具大規模有機農友加工需求；另有機蔬

果近年面積成長快速，復因保鮮期短,亦輔導設置三處物流中心,以加速有機生鮮蔬果之配送效率；另花東地區尚有其他具當地特色有機作物，亦輔導設置相關之加工廠，包含保健作物、果乾、薑黃、豆漿、醬油、果汁及酒類等加工廠計九處,以開發多元性加工產品及延長保存期限。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加工廠之規模及種類,協助農友更新及擴充加工設備,降低不良品率及提升加工效率,打造韌性有機加工產業鏈。

2. 發展進口替代作物，開發花東有機新型加工產品，營造市場藍海

花東地區近三年有機雜糧面積成長率約150%，高於花東整體有機面積成長率(約 55%),顯示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成長結構中，雜糧占多數，其中以大豆及喬麥為主，農委會將持續輔導有機農友轉作具進口替代效果，並開發相關加工產品，逐漸轉型水稻結構；另花蓮地區為有機中草藥重要產地，由改良場選育高成分含量及高產之中草藥當歸、丹參、黨參等，以有機栽培技術生產的保健素材，結合大學及民間公司研發能量，創造農業新價值。目前已建立當歸、丹參、白芷及苦瓜等作物之機能性成分分析及藥理研究；未來將推動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並與農科院動科所合作研提「黃芩、丹參及金銀花外用保養品開發」，促進該地區中草藥產業的蓬勃發展。

3. 檢討適度開放有機標示，推升食品加工有機原料利用率

現行有機農業促進法，針對有機農產品，其有機原料成份須達 95%以上，始得以有機名義方式標示及販售；國發會委託慈心基金會辦理花東六級化產業鏈計畫中，其開發九項之加工品，雖過程中使用有機原料，因未達上開之比例，無法申請有機驗證，進而無法導入有機消費市場，類此商品無法標示有機字樣，致有機消費市場規模有低估之虞，爰未來農委會將朝修改有機農業促進法，針對未達使用 95%有機原料比例之商品放寬其標示規定，以增加有機農產品之市場滲透率。

4. 建立農產品打樣中心，協助有機農友發展多元加工產品

農委會分別於花蓮區及臺東區改良場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該打樣中心是引進日本「跟政府借廚房」的概念，由公部門建置加工設備及配置專業人員，協助農友在良好的衛生條件下，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將所生產農產品以不同的加工方式進行處理，取得各種態樣的加工產品以利進行市場評估。除了加工樣態之外，加工機具的適用性、加工設備的規模、產品保存期限的評估、產品標示資訊的建立，縮短農友無謂的摸索及不必要的資金投入，為農民奠定二級產業發展之基礎，解決小農加工困境、穩定生產與銷售、提升整體農業產值。

(三) 整合觀光旅遊、餐飲業並結合里山倡議，發展有機服務價值鏈，創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1. 辦理有機體驗旅遊並媒合通路與提升消費意識

農委會推動辦理有機農場實地參訪與有機體

驗活動，媒合有機通路賣場（有機農產品專櫃）主管與青農接洽探討合作的可行性，並且輔導有機農場提昇自我價值、體驗活動開發、料理應用等，讓有機農場日後能獨立自主繼續發展；另亦藉此擴大消費者參與，進而建立消費者對國產有機農產品之信賴，讓民眾能親身參與有機農場農事體驗，瞭解有機種植對於環境友善的影響，提昇有機農產品的銷售。

2. 整合綠餐體系，推升花東有機食材地產地消

近年來全球陸續發起綠色餐飲活動，農委會配合拓展有機外食消費規模，目前已輔導全台已有超過 230 家餐飲業者加入綠食宣言運動的響應，其中花東地區已有 22 家業者加入；由於綠色餐飲係透過採購對環境友善的食材，進而帶動友善環境之農業發展，爰農委會將進一步輔導建置食材整合平台以推銷花東有機農產品至全國綠色餐飲體系，以增加其花東有機作物能見度，並提供農友更穩定及多元的銷售管道。

3. 結合里山倡議，創造有機農業三生共存價值

農委會花蓮改良場於 105 年成為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第一個政府部門的會員，並整合花東地區相關政府機關(構)及團體，共組「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多元權益關係人平台。該平台以重視農業生產同時兼顧自然生態並落實於平日生活之三生為主軸，與推動有機農業之價值一致。爰農委會輔導花蓮富里鄉羅山村為推動里山倡議之起點，以有機農業為核心，合作推動水田復耕、

地景多樣性營造、原住民文化復振、環境教育、生態和綠色旅遊等工作，未來逐步推展至各有機農業促進區及原鄉部落，將里山倡議結合有機農業融入花東地區各階層，創造有機三生的永續農村。

(四)推動有機食農教育，深耕在地有機產業

農委會自 108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國中小學生逾 4 萬人營養午餐每週一至二次全面食用有機米及有機蔬菜,從初期建立供應體系,至現階段將有機食農教育融入學校課程,透過教學體驗,培養在地學生認識家鄉土地環境，並提升消費有機意識。未來除持續推動國中小學有機食農教育外，亦將進一步向下紮根，例如編印兒童繪本提供幼齡人口學習與向上延伸，例如辦理部落小旅行，將有機食農教育逐步擴散至全齡人口。

四、 農委會對花東有機農業之輔導，最初著重於面積成長，惟隨有機產業的規模日漸擴大，與105年相較目前已成長逾一倍，為能確保後續花東有機產業的穩健發展，農委會將逐步調整輔導方向，朝向產業六級化發展，以利產銷結構均衡成長，並透過有機食農教育持續淺移默化深入紮根，建構健康永續的花東有機產業。

討論案 3：配合花東地區人才移居之公有閒置空間活化規劃，提請討論。

討論案3:配合花東地區人才移居之公有閒置空間活化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政部

說明：

一、花東地區存在許多公有閒置空間，地方創生座談會在地團隊建議應善用該空間做為人才返鄉及地方創生基地，如何活化運用上開公有閒置空間，爰內政部提出「花東移居協住及媒合平台推動構想」。

二、「花東移居協住及媒合平台推動構想」如附件，大綱如下：

（一）緣起

（二）現行相關居住政策概述

1. 花東地區社會住宅規劃興建分布情形說明
2. 租金補貼現行機制說明
3. 包租代管現行機制說明

（三）計畫執行構想

1. 關係人口居住需求地域及居住形式
2. 國公有營房舍及土地盤點及私有房舍包租代管可行性評估
3. 建立花東移住社宅興辦模式及研議補足相關法令或機制
4. 建置協住機制及媒合平台
5. 回饋花東地區地方創生計畫整體發展策略建議
6. 分期執行構想

決議：

花東移居協住及媒合平台推動構想

壹、 緣起

有鑒於全國總人口減少、歷年花東人口持續外流，政府 100 年針對花東地區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持續投入花東基金，期能促進花東地區人口移居與回流；同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起至 114 年執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發展地方產業為主，輔以加強環境建設、整備長照衛福據點、觀光產業發展與人才多元培力…等各部會資源整合，以期達成吸引人口回流、均衡區域發展之目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花東地區投入之地方創生資源據點，包含 7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5 處公有建築空間活化案例、15 處地方創生輔導案件等，已初步形成返鄉移居人才團隊；人才團隊、各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於相關座談會場所中反饋之意見，對於花東居住問題亦多有建議，如人才團隊表示「青年返鄉租屋、租店面的成本也是青年返鄉一大難題」，專家學者建議「鼓勵利用花東地區公有土地與廢棄房舍，以媒合移入人口之居住需求」、「建議可建立移居平台，讓花蓮成為移居友善縣市，也能創造人才回流的機會」等討論，即為目前地方創生計畫尚未整合之面向（詳表 1）。

表 1.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各部會分工表

主管部會	工作項目
國發會	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空間環境整備及相關輔導協助
內政部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
教育部	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
經濟部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交通部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

主管部會	工作項目
衛生福利部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文化部	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客家委員會	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核定本】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業務包含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居住政策，可補足目前地方創生計畫之居住資源需求；此外，營建署主管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空間規劃政策工具，亦可呼應各部會投入之交通、環境、社福、產業等資源，自上位空間計畫整體規劃考量，提出資源配置最佳適宜區位之相關建議。

綜上所述，爰本次提案「花東移居協力計畫-移居協助及媒合推動構想」，主要目標為縫補關係人口移居或人才返鄉之居住需求，增加花東人口移居與回流誘因，同時配合空間規劃政策工具，提供花東地區地方創生計畫整體發展策略建議。

貳、 現行相關居住政策概述

一、 花東地區社會住宅規劃興建分布情形說明

配合蔡總統「安心住宅計畫」政見及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9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目標為 8 年內 12 萬戶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只租不售，照顧國民居住需求。

依據110年2月19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各縣市社會住宅推動戶數目標分配，主要考量人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住宅供給率、低度使用住宅比率等因素，該計畫訂定花蓮縣社宅目標戶數

700 戶，臺東縣社宅目標戶數 300 戶；此外，考量社會住宅自償性及永續經營目標，營建署針對 5 萬人口以上或一定人口成長快速，人口集中之都市計畫地區，優先盤點選用國公有營土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

花蓮縣社宅目標戶數 700 戶，中央於花蓮市擇 2 處基地(美崙安居 425 戶、中美好室 126 戶)及吉安鄉 1 處基地(220 戶)，預計可提供 771 戶社宅。臺東縣社宅目標戶數 300 戶，地方政府已興建 1 處基地(臺東縣安居家園 43 戶)、中央於臺東市擇 3 處基地(寶桑好室 90 戶、海濱好室 195 戶、臺東新生段 291 戶)，預計可提供 584 戶社宅。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陸續啟動興辦，最快可於 2025 年起開始供給。

二、 租金補貼現行機制說明

行政院 111 年 7 月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鑒於近來物價及租金雙漲，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以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以達到經濟成長果實與租屋民眾共享、加碼補助房客與房東共創雙贏、主動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申辦、五成以上租屋家庭受惠並促成租屋市場改革、持續辦理有序健全租屋市場 5 大目的。

租金補貼專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符合資格者，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可領取 2,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如有具備初入社會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身分者，補貼金額可再加碼至 1.2 倍至 1.8 倍以上。

租金補貼專案適用於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的未保存登記建物（如頂樓加蓋）承租戶，為鼓勵房東配

合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房東加入專案計畫即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租金所得免稅額每月 1.5 萬元、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率皆比照自用住宅稅率等租稅優惠。

三、 包租代管現行機制說明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中央、地方住宅主管機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中心得依據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6 款等法規，由機關（構）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獎勵、輔導或補助租屋服務事業者辦理包租代管。

包租代管計畫藉由引進民間業者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間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提高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能性，參與期間，出租人(房東）及業者享有稅優減免，承租人(房客)則依所得狀況享有租金補助。包租代管計畫分為兩類型，說明如下：

（一）包租包管：政府、專責機構或委託民間業者承租民間住宅，於合約期間內以市場租金 8 折按月支付房租給原屋主，再由包租者以二房東形式，全權負責轉租與經營管理事宜，業者管理費則由本計畫補助。規劃與房東簽約 3 年並保證收租，再以市場租金 8 折租給一般戶、以 7 折或 5 折租給弱勢戶並簽約至少 1 年、最長 3 年。

（二）代租代管：由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予政府所規定一定資格之房客，並由政府補助服務費用，以代理房東經營管理出租住宅。以代管方式時，原房東仍具備決定承租對象之權利，代管者僅負責日常租屋代理執行

事宜。

花蓮縣於109年12月16日起加入包租代管計畫，截至112年1月31日止，申請件數共36戶。臺東縣則表示因地方無需求未加入本計畫[1]。

參、計畫執行構想

為協助人口移居與回流，本案將以建立「協住媒合平台」機制作為移居返鄉的關鍵目標，藉由平台機制之運作將關係人口留下成為定居人口；此外，為更全面性的檢視前項成果之適宜性，同時透過營建署主管之空間規劃政策工具，互相對照滾動性檢討相關內容。

一、關係人口居住需求地域及居住形式

關係人口是以多樣的形式持續與特定地方產生互動關係的一群人，並透過制度性的策略設計，逐步讓外地民眾對故鄉以外的地方產生認同，進而增進移居的意願與行為[註2]。本案考量因應不同互動形式、停留時間可能有不同之居住需求地域及居住形式，將關係人口分為短期移居、長期移居2類（詳圖1）。

圖1. 關係人口類型

[1]行政院110年1月20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

[2]陳玠廷，2021，地方創生、關係人口與青年返鄉的觀察筆記，台灣經濟論，2021 June｜夏季號｜Volume 19, Number 2。

其中，因應移居目的或規模之不同，其需求之居住形式、場域不同，分項說明如下：

（三）個人家庭返鄉或個別工作者居家辦公融合居住形式、場域不限

因應個人家庭因素移居返鄉之關係人口，可自國發會過去地方創生投入資源對象（如青年培力工作站、地方創生輔導團隊等）、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過去執行「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中挖掘，先行了解其對於各類型空間場域之需求、各類型需求空間供給情形影響移居之意願，亦可研究過去曾體驗短期移居之關係人口不願轉為長期移居之相關因素，最後彙整分類其對於居住形式或相關場域的需求類型及功能，做為未來修繕設計模板之參考。

（四）因應新進產業、機關(構)、醫療院所、學校引進人口，有特定地區需求、單身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

針對產業需求而有具一定規模移入的關係人口，可透過鼓勵民間興建社會住宅方式供給，此類提供管道適用於民間企業自行興建以提供其產業員工入住，例如臺東縣達仁鄉交控中心、臺東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等產業，擬透過本案媒合促成民間興建社會住宅案例。

二、 國公有營房舍及土地盤點及私有房舍包租代管可行性評估

從住宅供給率[3](花蓮縣 118%、臺東縣 110.3%)、低度使用住宅比例[4]（花蓮縣 12.36%、臺東縣 13.87%）等

3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第 3 季「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4內政部 111 年 1 月出刊「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及興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資訊簡冊」。

數據可發現，花東地區移居返鄉人才認知的居住供給不足問題，尚需深入研究當地房屋市場結構後，始能提出相應之居住場域供給策略，並據此盤點適宜之空間場域、研擬媒合機制。

盤點以滿足居住需求為主的社會住宅政策及住宅法相關法規，關係人口目前已可透過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僅花蓮縣）、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僅臺東縣）等方式租賃房舍並獲得協助，本案擬透過盤點國公有營閒置房舍及土地、私有房舍包租代管可行性評估等工作，補足供給更多居住資源（詳圖 2）。

（一）盤點國公有營閒置房舍及土地

為滿足移居返鄉人才之多元需求(如居住、創業、共享生活等），本案擬藉由盤點國公有營閒置房舍及土地、研擬供給及營運管理機制、修繕活化國公有閒置房舍等工作，供給關係人口租用。

（二）私有房舍包租代管可行性評估

檢視花東地區包租代管執行率（詳前節說明）及低度使用房屋比例，於潛在房屋市場中，私有房舍包租代管數量尚有可提升之空間。惟如臺東縣表示無需求、花蓮縣申請案件數少等情形，花東地區私有房舍是否不符租屋者需求，亦或是花東地區民眾對於包租代管接受度低，尚需經可行性評估。若經評估得加強推動私有房舍包租代管工作，其房源租賃媒合，未來皆可納入本案協住媒合平台推廣之。

三、建立花東移住社宅興辦模式及研議補足相關法令或機制

針對地方創生需求的多元使用空間場域，現行之社會住宅提供管道若未能突破法規限制，但又確有需求，擬研議修訂住宅法或以專案計畫報院方式，建立多元社會住宅提供機制，例如租金補貼、民宿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中央或地方運用國公有房地直接興建鄉村型社會住宅、鼓勵民間興建或其他方式，建立花東移住社宅興辦模式。

其中國公有房地可循住宅法相關機制興辦社宅，並由住宅基金提供非自償補助，如尚未達住宅法最低自償率部分，則研訂適當機制由花東基金支應。

四、建置協住機制及媒合平台

本案將整合國發會既有居住或產業空間需求的關係人口、各部會地方創生挹注之資源，分析關係人口的結構、數量及相應的居住需求，並針對不同類型的關係人口規劃不同類型的社會住宅或國公有閒置房舍，建立相關的媒合機制。

五、回饋花東地區地方創生計畫整體發展策略建議

關係人口與地方上的互動形式不限於居住，尚可能包含創業、公共服務、娛樂等需求，是由整體生活環境供給。本案除了縫補居住需求之外，同時可從本案「關係人口」移居需求角度檢視空間、教育、公衛、交通等公共服務與產業發展的資源配置，回饋提供花東地區地方創生計畫整體發展策略建議。

六、分期執行構想

（一）短期(1.5 年)

1. 透過地方創生相關經驗，建議花東示範點
2. 關係人口、國公有營房地、在地私有房舍盤點

3. 由案例建立移居社宅興辦模式

（二）中期(2.5 年)

1. 全面盤點花東地區國公有營房地
2. 建立補助規定，由花東縣府受理鄉鎮市運用國公有房地盤點結果或自行覓地申請提案自行修繕新建移居社宅，或委託住都中心興辦。
3. 花東移居社宅資料庫及協住媒合平台建置
4. 回饋花東地區地方創生計畫整體發展策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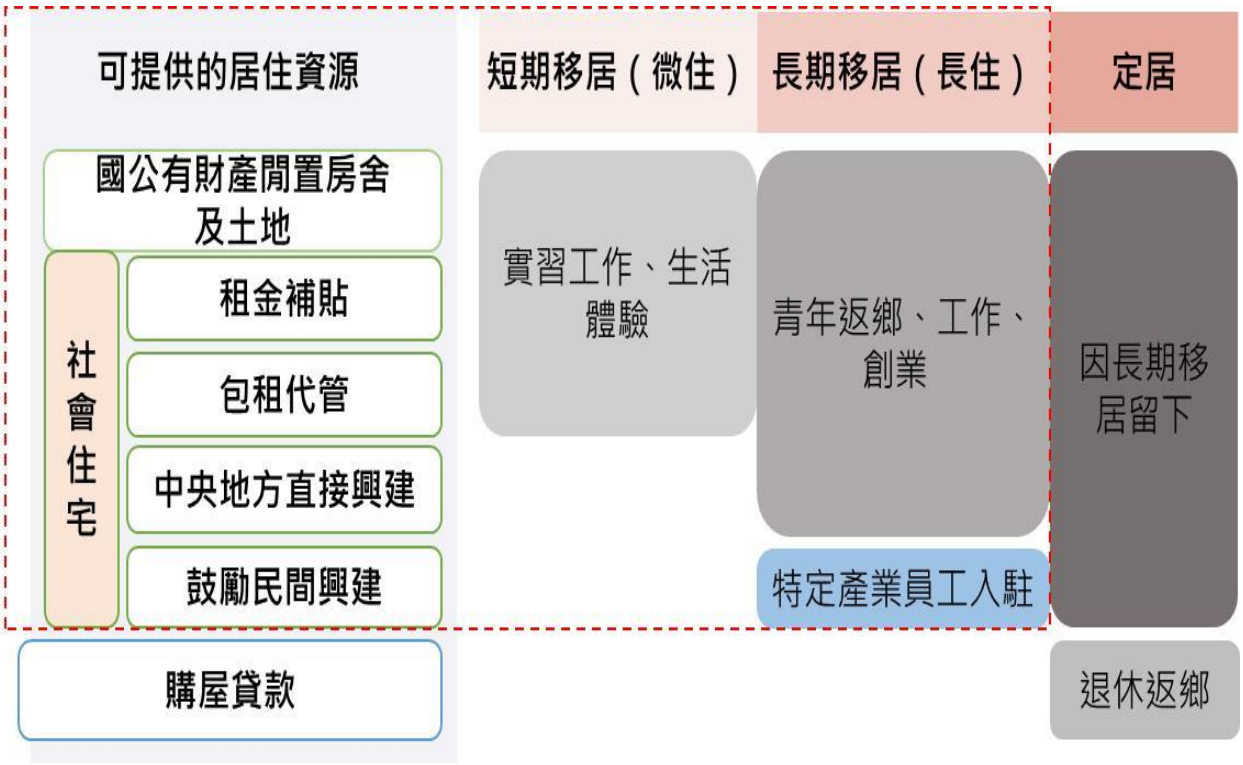

圖 2. 關係人口與可提供空間場域管道關聯圖